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41號

原告 陳碧蓮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洪杰律師

被告 得福健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曾美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